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建新

2022年 3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鲍金红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泽将

2022年3月21日